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家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鎮

被　　告　遠雄國際金融廣場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仁

訴訟代理人　張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釋為係排他之合意管轄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而依兩造簽定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9條規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司促卷第23頁），可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

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